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单位是除本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供应商、客户和媒体等外部单位。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经营数据及正在筹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和流程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证券事务代表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报送之外，公司不得向外部单位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八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单位报送年报相关信息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单(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信息涉及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非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二)，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留存档，董事会办公室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未经审批，擅自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的内幕信息，给公司和证券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其承担适当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附件一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单

日期： 年 月 日

报送部门		接收单位	
报送方式	书面/电子邮件/专用软件	拟报送日期	
报送内容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主管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提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本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1. 贵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 贵单位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 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4. 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 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签收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